

##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类型   | 固定收益型  |
| 目标规模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展期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展期。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结束。  |
| 推广期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是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
| 封闭期  | 封闭期指产品成立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不含当日)之间的时间区间。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在约定的开放日之外,均为封闭期。  |
| 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每满 182 天的当日开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最低金额 |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非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
| 相关费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购/申购费: 0。</li> <li>2、退出费: 0。</li> <li>3、管理费: 0.5%/年,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li> <li>4、托管费: 0.03%/年,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li> <li>5、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math>r_i</math>)以管理人公告为准。</li> <li>6、管理人业绩报酬: <math>R</math> 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math>R \leq r_i</math>, 管理人业绩报酬=0; <math>r_i &lt; R</math>,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6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 40% 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但下一个封闭的业绩比较基准较上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无变化除外。</li> <li>7、税收: 委托资产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由本委托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li> </ol> |

|                                 |         |   |
|---------------------------------|---------|---|
|                                 |         | 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
|                                 | 投资范围    | <p>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管理人实施资产管理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金融产品。</p> <p>具体如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值的 8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次级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可转债基金、分级基金、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2 中低风险产品。  |
|                                 | 适合推广对象  | 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投资者。   |
| 当<br>事<br>人                     | 管理人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                                 | 推广机构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销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   |
| 集<br>合<br>计<br>划<br>的<br>参<br>与 | 办理时间    |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业务。   |
|                                 | 办理场所    |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
|                                 | 参与原则    | <p>(1) 预约原则：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需要在开放日首日之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向推广机构申请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参与申请当日收盘后估值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4)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申请先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金额相同的再按照参与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的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参与申请将全额不被确认；</p> <p>(5)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p>(6)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p>  |

|                                 |            |  |
|---------------------------------|------------|--|
|                                 |            | <p>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日(T日)参与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
|                                 |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计算 | <p>(1) 参与费率：0；</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 推广期参与：参与份额=(每笔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1.00</p> <p>2) 存续期参与：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本集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计划资产的损益。</p>   |
|                                 | 认购资金利息     |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含直销和代销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折成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 集<br>合<br>计<br>划<br>的<br>退<br>出 | 办理时间       | 委托人在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退出本集计划。   |
|                                 | 办理场所       |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
|                                 | 退出原则       | <p>(1) 预约原则：委托人委托金额退出，需要在开放退出日首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向推广机构申请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p> <p>委托人需在投资周期到期前1个工作日预约后并在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本集计划；</p> <p>(2)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T+1日公告；如涉及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 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集合资产单位份额最低为1万份；</p> <p>(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p> <p>(5)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计划份额进行退出确认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计划份额先确认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计划份额后确认退出；</p> <p>(6)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告。</p>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需要在开放退出日首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向推广机构申请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委托人可在本集计划开放日，按照推广机构的退出业务办理规则，前往原参与的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集计划余额。</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对该退出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

|                      |   |
|----------------------|---|
|                      |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 T+2 日内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 T+2 日内划往各推广机构,最后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应指定参与时的签约银行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p>  |
|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p>(1) 退出费用</p> <p>集合计划不收退出费;</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p> <p>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退出申请日(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p>  |
| 退出限制与次数              | <p>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次数不限。</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因委托人退出,导致委托人持有资产净值小于 100 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p>  |
|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 <p>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p>  |
| 巨额退出                 |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退出日(即份额到期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金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
|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p>(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管理人推广期及存续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

|              |   |
|--------------|---|
|              | <p>(三)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br/>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其他委托人(指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风险承担的义务。</p> <p>(四) 自有资金的退出<br/>1、自有资金退出程序同其他委托人。<br/>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有权在任意超限之日将超限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br/>3、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p> <p>(五)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br/>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投资风险,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暗示。<br/>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及时向客户披露。</p>  |
|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
|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
|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之前,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p>  |
| 费用、业绩报酬      |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br/>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math>T = E \times 0.03\% \div 365</math><br/>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br/>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br/>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br/>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br/>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br/>账号:1001688911500887116<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p> <p>2、管理费:<br/>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math>G = E \times 0.50\% \div 365</math><br/>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 ，管理人业绩报酬=0，R 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_i$  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r_i < R$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4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

其中， $r_i$  为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基准及计算依据。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
|--------------|------|--|
| $R \leq r_i$ | 0    | $Y=0$  |
| $R > r_i$    | 60%  | $Y=A \times (R-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

Y=业绩报酬；

A=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2) 业绩报酬计提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③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10年，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  |
|--------------|--|
|              |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br/>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 30 日。</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br/>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br/>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p> <p>(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br/>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委托人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可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四)展期的实现<br/>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
| <p>终止和清算</p> |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提前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li> <li>2、管理人认定本集合计划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时;</li> <li>3、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li> <li>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li> <li>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li> <li>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li> <li>7、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li> <li>8、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li> <li>9、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li> <li>10、其他终止的情形。</li> </ol>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li> <li>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li> <li>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li> </ol> |



|      |  |
|------|--|
|      | <p>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
| 特别说明 |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